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Rea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5月29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目標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且買方已同意購買相當於目標公司70%股權的待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完全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i)買方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下的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5月29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目標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5月29日

訂約方： 長葛市恒達房地產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許昌豐之達房地產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許昌遠達置業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將予出售權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且買方已同意購買相當於目標公司70%股權的待售權益。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應由買方以現金透過銀行轉賬方式匯入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透過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方式，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經本集團與買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過程中參考了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的估值，以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述的其他因素。

付款： 代價應以現金分兩期支付：

第一期：人民幣1,000,000元，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計3個營業日內支付。

第二期：人民幣2,000,000元，應於完成有關待售權益所有權變更的工商登記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

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有關待售權益所有權變更的工商登記須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完成將於目標公司股東名冊獲更新、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修訂、待售權益所有權變更的登記完成(以最遲發生者為準)當日落實。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目標公司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202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01)	961	11,039
除稅後(虧損)/溢利	(4,001)	961	11,039

根據目標公司於2026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2026年4月30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2.7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專為開發長葛君悅府項目而成立。考慮到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經審閱其業務及營運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適宜繼續進行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使本集團能夠提升流動資金狀況，讓本集團能夠將資源重新分配至現有的其他機遇。

鑒於上述裨益，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70%股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預期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8.0百萬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代價、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投資，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計算。本集團將確認的出售事項實際虧損金額須經審核，可能與估算金額存在差異。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開支後，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並擁有目標公司70%股權。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買方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並擁有目標公司30%股權。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趙博。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進行出售事項前，買方持有目標公司當中30%權益。因此，買方屬於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賣方及買方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i)買方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下的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7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許昌豐之達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趙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權益」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將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當中70%的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許昌遠達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進行出售事項前，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

「賣方」 指 長葛市恒達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小冰

香港，2026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小冰、王振峰、李曼及王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麟、魏劍及方征。